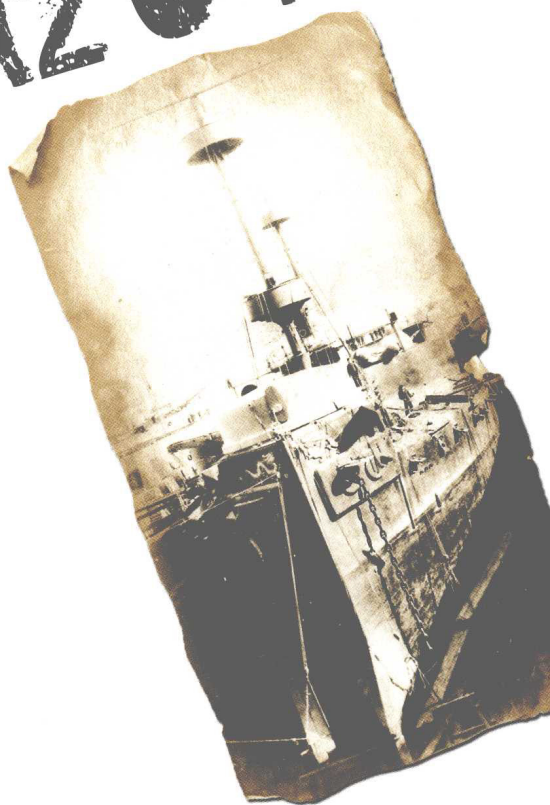


1204 四海
historymook



史客

萨苏 主编

金城出版社

抱朴仙人

漫谈中国的海洋权益

萨苏

青天白日旗下——国民党海军轶闻

路人癸

三个瓦良格

马勇

清末中国的东亚危机

李冬君

日本人的天下观

史
客



history meek

四海

萨苏 主编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史客·四海 / 萨苏主编. — 北京: 金城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5155-0666-1

I. ①史… II. ①萨… III. ①中国历史—文集 IV.

①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20325 号

史客·四海

作 者 萨 苏

策 划 么志龙

责任编辑 王林霞

特约编辑 常 昕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 号 ISBN 978-7-5155-0666-1

定 价 30.00 元

出版发行 **金城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邮 编 100013

发 行 部 (010)84254364

编 辑 部 (010)64200125

总 辑 室 (010)64228516

网 址 www.jccb.com.cn

电子信箱 jinchengchuban@163.com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010) 64970501

本书编辑过程中仍有部分图片拍摄者无从查找, 请权利人与我社联系。

编者的话

在中国的传统版图上，海洋是位于东南边缘地方的，和西方、北方的荒漠共同构成对中华文化圈的包围抑或屏蔽。换句话说，在中国古人眼里，海洋是文明的尽头，对面可能住的是怪兽奥特曼，大家应该离那里远一点。南船北马中的“南船”，主要是在河里走的。于是，皇帝老儿动不动一声令下，就把海给封了。

把海封了，结果封出一个“对列国宣战”的愚昧之邦来。

相对而言，今天“海洋国家”与海权意识的复苏，才更多地体现一个民族的信心。

其实中国人自古以来对海洋是有亲近感的。我们最早的两大文明，半坡是在黄土高原上，河姆渡则已经很接近大海了。人们了解大海的富足，所以有了那句话——“富有四海”；我们也推测海上有着不同的文明，故此产生了幻想——“海外有仙山”。但大海的凶暴和不确定性，让习惯于农耕、热爱平和日子的大陆居民多少有些敬而远之。我们就在这种矛盾而又纠结的情绪中，和我们的大海相伴千年。李安的《少年派的奇幻漂流》中，那头老虎正是大海的象征。它是危险的，又可能是友善的，它是美丽的，又是无情的。而我们必须和它共同相处。

于是，就有了中国人和海洋的种种情缘，从郑和到索马里，我们发现，这份缘分，从未中断。读懂这份缘分的时候，我们忽然感到，那些标着“东中国海”“南中国海”的名字那样可爱。

《四海》，便是在这样的情形下开始编辑的，我们希望的，是一部找回中国人海洋梦的作品。

文章的选择十分不易，我们仿佛一瞬间发现大海对于中国人的魅力，虽然我们在传统的海洋国家面前，还只是一个少年。关于海洋的文章如此之多，让我们有了很大的选择余地。

抱朴仙人的《漫谈中国的海洋权益》，以作者在中国海权前线多年工作的真实的经历为基础，从战略角度着眼，描述了我国周边海洋上那些冲突、威慑和窥伺，展现给读者一幕幕惊心动魄的真实博弈，对其背后问题的分析更是当代不可多得的佳作。

黑船、万年清、瓦良格号——贺卫方、陈悦和路人癸三位先生描述的事件完全无关，但恰好反映了中、日、俄三国在东北亚海权问题上几乎同时进行的努力，当然，结果迥然不同。这一点很值得读者掩卷深思，国家与海洋的命运，竟然联系得如此紧密。

与前面三位先生着力于具体事件与舰船的微观鉴史不同，李冬君、马勇和朱利安先生的三篇文章，从战略层面为我们剖析了中国以东海洋交界处一个世纪以来的各个热点。这些刻在历史上的印记，其影响直到今天也没有消失，仿佛间歇性火山，一段时间的平静，并不意味着地火的熄灭。了解了这一点，就不仅仅是读史了，而带有解读今天的含义。

世存兄是我们的老作者，孟宸兄则是兵工刊物的名编，这两位的文章加盟，让本书为读者提供了更为宽广的视野——“上善若水，水利万物而不争”，卢作孚先生以其完美人格诠释了这句古老哲言；而1946年，中共领导的东江纵队搭乘美舰北撤途中，双方在海上经历的种种微妙关系，庶几可以看做半个世纪以来中美关系的缩影。

老萨自己提供的两篇历史文章，算作对全书的勾勒弥缝，其中若干历史图片和北洋水师遗物的地理分布图，或许值得一观。

《四海》是讲海洋的，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大家的新相识，书橱里的老朋友。

编 者

2013年3月9日

史 客

目录

抱朴仙人	漫谈中国的海洋权益	1
萨 苏	寻找北洋海军的踪迹	19
萨 苏	青天白日旗下——国民党海军轶闻	80
贺卫方	黑船事件——汉学家亲历日本开国时刻	147
陈 悦	“万年清”传奇——中国第一号自造军舰的一生	155
路人癸	三个瓦良格	177
李冬君	日本人的天下观	206
马 勇	清末中国的东亚危机	218
朱利安	琉球：东北亚的“锁钥”	237
余世存	卢家的精神财富	243
白孟宸	搭乘美军登陆艇北撤——韩江纵队二三事	251

抱朴仙人

漫谈中国的海洋权益

领海到哪里？

首先说个段子。有人知道我们的领海是怎么回事吗？有朋友说了，那有何难？12海里领海+12海里毗邻区+176海里专属经济区嘛，总共加起来也就是200海里。

那么，我们的领海是从哪里起算向外推12海里的呢？也就是说，领海基线在哪里？

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表声明，我国采用12海里领海。一石激起“三”层浪，因为声明语焉不详，印尼、美国等国家都纷纷来打听，你们的领海边界到底到哪里啊？

这可不是小事！事涉主权，如果你宣布的范围与他们的冲突，对方自然要提抗议；事情也涉及商业，人家的货轮如果遇难或者被抢，也知道该找谁帮忙救助。

中国不透底，周边国家也就搁置了这件事，反正你还没宣布边界嘛，等宣布了再抗议也来得及。

只有美国搁置不了，天天来打听，心里急啊。它是海洋大国，天天在东亚海域晃，又怕莫名其妙发生冲突，通过好多渠道来打听，其中包括波兰渠道，

可中国就是不告诉它。12 海里领海云云，本来就是对付你的嘛，你急，正好！

说起来有钱人就是有能力，美国人不像我们有五千年与人斗的智慧，可他们是科学大国啊，别的不会，做试验有的是经费，准备停当，这就做开了试验……

从那年开始，你去看看《人民日报》，隔几天就有一篇声明：“美国悍然入侵我国领海，强烈抗议……”美国也很滑稽，照例是一篇回复：“你没公布你的领海边界，我是误入”。你来我往，双方都很有耐心，用了几年的时间，美国海空军共计入侵我国领海领空 500 余次（一说是 900 余次），此后就不来了。

1990 年代初，我国《领海法》颁布，宣布领海基线的时候，美国提供了一张图，与我国自定的边界一致。这张图怎么来的呢？就是搞了 500 次入侵，从外海往里拱啊拱啊，直到中国抗议，赶紧退出去，海图上作个标记，这就是中国领海了，500 个点点下来，互相一连，中国的领海线就清楚了。你说为了这根线，美国人花了多少钱啊。

荡开一笔，美国作为海上霸主，最反对别人搞宽领海了，但后来自己也随大流，为什么呢？且听下回分解。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笑话

我国自宣布 12 海里领海，三十多年后才公布了领海边界。而这条边界线，既给我们带来过利益，也给我们带来过尴尬。

带来利益的例子，打捞阿波丸就是一个，有理有利，还挺仁义。

带来尴尬的例子，莫过于希腊货轮事件。

1973 年，希腊籍“波罗的海克里夫”号货轮在台湾海峡受强台风袭击遇险，要求救助。地点在厦门港外不到 50 海里。台湾、大陆、香港都收到了求救信号，也都表示要前去救援。这船的船长先生大概是个学国际法的，背过“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中国唯一合法政府”这句话，再加上离大陆确实近，就拒绝了台湾的救援要求，专心等待“唯一合法政府”救援。结果厦门根本没有能够在这种风浪下出海的船，无法出海抢救。难船在风浪中挣扎达十多个小时，终于沉没于厦门港外，船上 20 名船员死了 14 个，6 人被赶来的新加坡商船救起。

这件事之后，据说周恩来总理大发雷霆，立即拨款去日本买了大型专业救捞船，就是著名的“沪救 101”，成立了广州和烟台救捞局。

这条船我是未见其生，有幸见其死。1990 年代初，这条船从日本回来，快要进入烟台港时，据说是高压油管破裂还是其他故障，机舱突然起火，船员闻警而动，不去救火，而是抱上从日本买回来的细软，纷纷放救生艇逃走，结果一条已经回到家的大型专业救捞船在锚地烧得只剩了个壳。

回到正题，希腊货轮的例子告诉我们，领海的权益不仅仅是利益，它还意味着责任。国土是你的，你一定有义务要管好，否则，你很可能对全人类犯下罪行。破坏本国的生态和保护本国的生态，意义也是如此。本来嘛，那些自己规定了 200 海里领海的国家，根本就没有维持秩序和援助别人的能力，又依法不许别人管，如果咱们在那片海域里出了事，岂不是晦气到家了？

为了对付美国的海上霸权，联合国里的一帮穷哥们凑起来，张罗着搞一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海洋权益的各个方面逐一定义，我国当年作为第三世界领袖，自然不能不侧身其中，不但参与，而且领导；不但领导，而且率先批准。

话说一帮穷人要对付地球村首富，瓜分海洋，每家 200 海里，山姆大善人岂能不知？这不是压缩美国海军的活动空间吗？美国是坚决反对，政府不签约，更谈不上国会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也就变成了一个玩具。眼看要无疾而终，谁知道峰回路转。

里根时期，美国终于出了一位矮人，他矮在哪里呢？此人可以看见自己的海岸！原来美国人一向高瞻远瞩，只看得见别人家的海岸，从来不知道自己家也有海岸的。里根政府突然发现，世界上居然只有美国是面临两个大洋的国家，而且海外一望无际，不需要跟任何人平分什么专属经济区，更不用说领海了。原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旦公布，美国才是最大得益者，所以立即行动，政府批准，设法说服国会通过，动员其他海洋国家签约，快马加鞭，《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终于从玩具变成了工具。原来想联合起来对付富人的把戏，结果还是富人沾光。马太效应果然不凡，“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多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和生效过程，就是这样一幕含泪的喜剧。

说是喜剧，里边自然还有笑料。诸君试看其中的《公海》一章。开宗明义，好像是“公海是全人类共同的财产，只能够用于和平用途”，鄙人家里的《海洋法公约》早已束之高阁，大意如此吧。这段话堂堂皇皇，美国中央司令部不

干了，据说他们的一位司令长官专门跑到一个研讨会上请教专家：公海既然只能用于和平用途，那运兵算不算？运军火算不算？两国掐架，难道要约好了到谁家里去打？

不知道专家怎么答复。

东海的分割兼谈划界规则，我们为什么不去国际法院？

国家对海洋的权利基于陆地，没有陆地谈什么领海？但有了陆地，领海怎么定呢？大致上有这么几个原则：

1、自然延伸原则。就是所谓大陆架，是大陆的延伸，延伸到哪里算哪里，直到海底地形突然一沉，就算是大洋，大陆架也就到头，土地权利延伸的极限就在这里了。

按照我们东海的海底地形，从大陆出去，一直是几十米到百把米的缓坡，直到冲绳海槽，地形突然下沉，一下到了 2000 多米深，黑潮宽阔壮观，不动声色，沿海槽缓缓而来直上东北，水色清到蓝黑色，令人终生难忘。我出海考察的时候，在奄美大岛附近测过透明度，30cm 直径的白盘子，一直放到四十米水深还看得见，真是至清之水啊。

2、人口比例原则，人口多的国家多分一点。

3、相向岸线长度比例原则，岸线长的国家多分一点。注意，这里说的是相向岸线，只是争议双方相对的部分，不是指海岸线总长度。

4、中分原则。把争议地区一分两半，这是最直观的分法。

我们对日本主要是坚持大陆架自然延伸原则，边界到冲绳海槽中线。按照这个原则，日本大概会剩下二三十海里的样子，中国几乎把东海全占光，成了名副其实的东中国海，日本表示反对。

日本提出的理由是这样的：日本的東西两面都有海槽，东面的海槽举世闻名，乃是马里亚纳海沟，一万多米深，是个喜马拉雅山放进去都不露头的大坑，外边才是真正的西北太平洋。所以日本说了，这个冲绳海槽，其实是大陆架上的一个凹陷，并不是陆架的终点，马里亚纳海沟才是终点。这样一来，日本和中国就是共大陆架的国家，延伸原则不适用。

日本提出的原则是中分，中国不予理睬，但是在事实上也从来不在中分线

的对面搞什么动作，所谓不欲多事是也。这虽属无奈，却不是什么好事，因为这个行动本身会说明一些问题，让对手猜到了我们的底线。

中国提出来的让步，基本上是坚持大陆架延伸原则，可以考虑岸线长度比例原则而稍作调整。

至于人口比例原则，日本自然是不提，中国好像也没提，大概是倚多为胜，胜之不武，不好意思吧，也可能是依据已经充分，不需要再提。

东海的划界问题之所以十分讨厌，因为它还要涉及到韩国，韩国也宣布过12海里领海和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中国当即声明不承认，但是此后也约束自己的军舰船舶，不得越线，我们大概就是在韩国声称的领海内进行过科学考察的最后一批中国人了吧。

韩国与中国是典型的共大陆架国家，延伸原则不适用。看到中国与日本谈判，中国愿意引入岸线比例原则，韩国就要求中韩双方按照岸线比例来分，中国严词拒绝。为什么呢？诸位去看看地图，中国对着韩国的海岸是江苏和上海，岸线平直，其实是很短的，韩国对着中国的岸线锯齿狼牙，拉直了其实很长，按照这个比例，中国大大吃亏，所以坚决不认。将来这片海域划界时，中国稍微让一点也有可能。

看到这里就清楚了，国际法上的划界原则，其实只是一种说法而已，到了最后，唯一的取舍标准还是国家利益的交换和平衡。

日韩都曾经提出要和中国进行东海划界的多边谈判，中国则一直是坚持双边原则，一家一家谈。这可是周恩来定下的老规矩，宁肯在双边谈判中多让步，也不参加多边谈判，这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与各国列强打交道血的教训，只要有可能就会坚持。再说了，有朋友提出可以请国际法院管辖等等，这完全不可能。一方面国际法院需要争议各方主动接受管辖，承认并执行其判决，审判又旷日持久；另一方面，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是绝对不会允许什么人把国家民族的根本利益交到几个专家或者第三方手中的。我们可以相信自己的公正，却不能寄希望于外国的调停、干预，更不用说判决了。

说到这里，朋友们可能不知道，1970年代后期邓公与日本谈海洋权益的时候，我们还根本没有海底地形图，是拿着海军的航海图去的，日本资料反倒很详尽，那叫一个被动。邓公回来后大搞海洋调查。到今天，我们掌握的水文、地质、化学等海洋资料、数据之周密翔实，已经不弱于日本，可以说，总算把家门口的事情搞清楚了。为了这些数据，我国不惜血本，1980年代中后期，我

国自己造的向阳红 5 号和向阳红 10 号两条万吨级远洋考察船都名列世界十大考察船之列,10 号还兼有通信船之职责,天线密布,蔚为壮观,三百五十多张床位,四十多个实验室,在我们业内人眼里,比起军舰,也许更令人自豪。为了这些数据,每年都有人牺牲殉职。我的两个校友留学归来,参加海洋调查潜水死在黄海;海洋二所的科研人员,为了取得强台风的潮位资料被风浪卷到礁石上摔死;大洋协会两个人,为了西北太平洋考察,取得先驱勘探权,在向阳红 16 号上因船难牺牲。今天我们可以跟人家摆事实讲道理,全是靠人命和金钱堆起来的实力后盾,如果不是国力的提高,谁来理你!

萨苏曾经说,中国的希望在于疲惫归家的工程师,我听此言,不由得悲从中来,不可断绝。发愤建设这个国家容易,真干起来,其中的辛苦无奈和不甘,庶几有《赵氏孤儿》的那份心情。

有网友问日本为什么死争“冲之屿”及其该岛归属的前景,我们又是持什么样子一个态度?

这个我知道,但不熟悉,谈谈个人看法。

我的印象里,这个问题是刚刚冒出来不久的。起因还是日本人对岛屿的变态占有欲望。

那个地方应该是在台湾以东,冲绳正南。离冲绳大约还有 1000 公里的样子吧。离琉球也差不多远。

从定义上说,冲之屿根本算不上什么岛,“海岛”作为一个科学概念,必须有土壤和植被,哪怕长一棵草,也可以被称为岛,否则就对不起,只能称为“礁石”。冲之屿正是这样一块礁石。海洋法上作为海洋权益基点的“海岛”概念,一般还要求具备人类生活条件,按照这个标准,那里是根本不合格的。

至于日本人在岛上铺钛合金床单,灌水泥加固,这些行为,都使得该岛变成人工建筑,一切国际法准则都不承认这种行为的法律效力。

问题就是这么怪,大家都知道不行,都还是这么干,与之同类的是南沙大家抢搭的高脚屋。

荡开一笔,日本人的岛屿意识是全世界最强烈的。国际法原本有无主土地一说。无主土地,先占先得。现在的无主土地,大陆上是不能指望了,最有可能的来源是海洋,海洋中最有可能的是海底火山爆发所形成的海岛(地震也有可能,但极为罕见)。所以日本长期以来,就有海洋调查船不断在各个断裂带

附近逡巡，指望新冒出个海岛什么的。我的印象里，还真给他们等到过一个。忘了在哪里了，海底火山爆发之后，形成一个三百多米高的锥形海岛，日本人插了膏药旗，测了经纬度，开船回家报喜去了，不料过了半个月回来确认，却怎么也找不到这个岛了。原来火山爆发的火山灰和砾石极其疏松，海浪冲刷之下，不消几天，就冲了个精光，大日本之梦，自然也随波而去。

这次日本人会想出用钛合金加固冲之岛的主意，估计也是汲取了历史教训。真是亏他们想得出来！

我国在冲之岛上的观点，不承认日方的依据和先占行为。到国际法院去打官司倒是必赢，不过我们多半不会去，日本人也不会傻到在必输的案子上去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

日本人要在岛上去建灯塔，大概是想让这个位置登录到《灯塔表》上，并以日本名字记载，以示日本业已在此负起公益责任，准备进而宣示主权的意思。我估计他们成不了。

向海洋！图们江入海权与西北太平洋形势

尽管临海，但中国在传统上就是大陆国家，海洋一直代表着危险和反叛，而不是代表着机会，历朝政府对海洋都防范有加。所以有人打过来，割地赔款，肉痛得很，跟我们要一点海洋权利，倒是立刻答应。所谓天朝弃之，蛮人得之，于我为无用之物，于彼有活命之资，从来就不当回事的，乐得做好人。西方国家则不然，出海口问题争得拼死拼活，在一个水面占了70%的水球（而不是地球）上，谁掌握海洋谁就掌握世界，这是大国的立国之本。而出海通道，则是第一步。

在海通道问题上，日思夜想，经常要大打出手的最突出选手，就是我们的北方邻居俄罗斯。为了获得通向大洋的道路，为了获得不冻港，为了成为一个海洋国家，他们迁都、侵略、吞并、欺诈，合作，用尽了手段。你去看看圣彼得堡的历史、塞瓦斯托波尔的历史、塔林的历史、大连的历史，血泪斑斑，都和它们有关。

这里要说的，是璦琿条约和图们江的故事。

大家注意一下中国东北吉林、黑龙江的地图，有没有发现靠海的地方都属于俄罗斯？老沙俄对于海洋的贪婪和大清天朝对海洋的无谓，两种态度合成这

条国界线，记载在一个文件上——《璦琿条约》。从此，东三省被隔绝于大洋之外，只有辽宁还留有对内海的港口。

闭关锁国的年代，我们不需要海洋；贫穷落后的中国，海洋对于我们也只意味着几条鱼虾，但是一个强大的中国需要什么呢？

必须成为一个海洋国家！政治上要求我们走向海洋，经济上要求我们走向海洋，开发海洋。为了保障这一切，军事上，我们必须能够自由地航行在大海上！

然而有岛链。

海洋环境是严酷的，不通过岛链我们不能进入西北太平洋，不通过马六甲海峡我们不能进入印度洋，而这些咽喉要地，都控制在别人手里，每天有无数只眼睛盯着你，无数只耳朵在倾听，大门随时可以关闭。一旦关闭，贸易将停止，能源将枯竭，军舰出不去回不来。那些陶醉于我国海上力量建设的朋友们，可曾想到这一点？一支可能出不去的舰队，一支出去了就可能回不来的舰队，光强大有什么用？对马海战和两次大战中德国海军的遭遇，不都证明了拥有开放性通道的重要性吗？

所以每次看到中国地图，看到右上方的地形，心里总是一股苦味久久不去。哪怕在这里有一点靠海也好啊，我们就可以拥有一条绕过岛链，奔向大洋的北方出路，怎么老祖宗就都不要了呢？

然而绝处有生机。

1980年代在海洋法学界有一个大的盛事，就是重新发现我们拥有图们江的入海权。

《璦琿条约》是中国政府签订的没有汉文本的国际条约，它只有满文、蒙文和俄文本，也就是说，如果你只懂汉语，你没有办法合法地理解它。后来的《中俄北京条约》基本追认了这个丧权辱国的条约。从此，中国的海岸，就永远和日本海、鄂霍次克海说再见了。

但是据说，璦琿条约的俄文本中，留了一段文字，说是中国渔民可以合法地在图们江上航行，也可以合法地通过图们江出海，因为他们以捕捞大马哈鱼为生。谈判的时候我们请了一位法国传教士作翻译，是他自作主张写上了这段文字的，后来勘界的时候，吴大澂坚持了此条。

我们从图们江入海，需要沿江航行15公里，有了这15公里的航行权和出海权，就有了一个出气孔，将来未必不能成气候。所以外交部发出说帖，取得俄朝两国认同，先派渔民，然后弄了一条小小的考察船，沿图们江入日本海，

两家没有异议，权利就落到实处了。

南海啊南海！

所谓南海问题，包括西沙和南沙问题，主要是指南沙问题，到底是怎么来的呢？是谁首先宣布南海是中国领海？又是根据什么呢？

清朝的皇帝，连领土也保不住，知不知道有领海这回事也都难说，自然不会主张海权。民国建立后，太平日子没有几天，不是内战就是外患，然后是世界大战。日本投降后，国民政府派海军收复被日本在二战中占领的岛屿。

话说 1946 年，林遵率舰队收复诸岛。跟随舰队出海的，有一位方域司官员，绘制我国南海的海图，用九条虚线划了一个大口袋，这个口袋大到什么程度？我们的地图上都只好另开一个新窗口，专门显示它。回来以后，印到国民政府的地图上，边界线就这样公诸于世了。

本来我们画了图，说我们家的院子到哪里哪里，邻居们有话快说，不说，就当你们没有意见了，但是这伙邻居几乎十年都不吭声。从 1950 年代中期到 1970 年代，这才陆续跑出来主张主权。

不管怎么说，主权这玩意有时候就像西式结婚，要公告一家伙。牧师大人庄严宣布：“有异议现在提，否则永远闭嘴”。“什么？没有人有意见啊，那就这



抗战胜利后，中国政府派遣海军收复南沙，图为“太平”舰从南京出发，前排中为指挥官林遵，后排右二为内政部代表郑资约。

么定了！祝福你们，阿门”。

这些国家等自己的内讧结束了，才想起要出来理论一番，南沙争端，于是越演越烈。

这九段虚线到底是什么线？关于这个问题，学者说法不一。不管学术上怎么讨论，作为管理者的政府，要用实际行动来保卫我们祖先留给我们的海洋权益。

具体的行动，大家看到了岛礁上驻守的战士、捕鱼的渔民、护航的渔政船和军舰。还有大部分人不知道的。十年以前，地矿部、国家海洋局、海洋石油总公司联合搞了一个南沙海域的物探调查，弄了一架飞机空中来搞。最后的实施方案不是按照一般的物探方法从一侧开始逐条勘查，而是先在最中间、肯定没有争议的地区飞了一个来回，看看没有人抗议，再往左右扩一点，再扩一点，结果全部勘测了一遍，邻居都不吭声，于是得胜还朝。

南海的问题，与东海问题有相当的关联，也有显著的不同。结合后面的几个说明，我的观点是：

钓鱼岛问题的实质是“保”。主权是明确的，就是属于我们。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捍卫主权，在法律上根本就不会承认日本的什么权利，永远都不会。即使他现在占着，那也还是我们家的东西，我确实有可能永远也拿不回来，但子子孙孙都要记牢，那是我们家的，有朝一日时机成熟，一定要拿回来。

南沙问题的实质是“争”。我们要坚持自己的主权，但各国之间有争议，在“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原则下，尽最大可能争取我们的权益。

附带说一句，本系列全属谬论，放之四海而皆不准。我姑妄言之，各位姑妄听之吧。

中国在南海的权利

谈到南海的权利，我们喜欢说一句话，叫做自古以来就如何如何，有时还要加上“神圣”两个字以示强调，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历史性证据。

南海的历史性证据，主要是渔民世代代捕捞的传统生产证据。还有就是在诸岛上发现了很多中国人生活过的证据，包括铜钱、船具、水井、房屋等等。可是这些证据，在现代国际法上的意义已经越来越小。

真正过硬的证据，就是实际控制和行政管辖。你说那里是你的，你有没有去管理过？那里的人服不服管？别人是否都没有意见？这些问题的答案如果都是“是”，你多半就赢了。

滑稽的事总会有，在西沙就出了这么一件。越南海洋法学家搜罗旧闻，发现了这么一件奇事，如获至宝，谈判的时候，当作王牌打出来了。

原来在清朝的时候（大概在咸丰同治之间），有一条法国货船运铜经过西沙海域，遭遇海盗，被抢了个精光。根据海上的货运规则，这时候应该到当地政府报案，请求缉捕海盗，政府并且出具证明，回去后就可以向货主交待，并向保险公司索赔。法国船长于是就把船开到最近的海南岛榆林港，向当地知府（也许是知县）报案。咱们是中国人，熟知政府官员的作风，当时又是洋人甚嚣尘上的时代，大家都是避之则吉。此后发生的事情，那是用脚趾头都想得出来。

那官员告诉船长，我这里叫做天涯海角，天朝上邦到此就为止了，你那个海外，谁知道在哪里？你被抢了，我们不负责，管不了，也不想管。就这么把被抢船长送出了衙门。

但是这件事需要有个了结啊，要不然回法国不好交待。于是法国船长只好驶向越南海防港，那里的地方官员倒挺好，给他开了证明，还派了条小船出去转了一圈，算是缉捕过了。

这是什么证据？越南谈判代表拿出这个证据就是想说明，当时的越南政府不但认为西沙是越南领土，而且实施了维持秩序的工作。这还不说明西沙自古以来就属于越南吗？

如果您是中国的谈判代表，受过海洋法和国际法的充分训练，面对这样一个证据，会怎么办？

实际的对付方法无非是两条。一条是提出我们自己的更多证据；另一条则是不加理睬，也不争辩，让实力去说话。

话又说回来，官员应该学法守法，已经成为公务员培训的共识，但是，地方官员一般不需要学国际法，真的不需要吗？

舍命开荒的大国意识——大洋勘探与开发

知不知道中国有个“大洋协会”？知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